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99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6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及產學績效卓越之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以下簡稱績優教師)，係指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者，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
 - (二)若依相關規定借調其他單位，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國科會研究獎勵金。
- 三、本校設「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績優教師推薦名單與績效管考。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四、獎勵推薦名額：依國科會每年函知本項獎勵可申請補助總額，按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前一年度所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金額之比例進行分配可推薦獎勵額度，提供各單位做為推薦之依據。
- 五、績優教師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採計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申請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績效，評選項目及績效計算如附表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備妥各項審核資料，送所屬學院(中心)初審。各學院(中心)依其可獲推薦獎勵額度，篩選出推薦優先順序，送委員會複審，委員會依各學院(中心)績效目標值如附表二，審議通過推薦名單(含候補人若干名)及建議獎勵等級。
- 六、前揭審議結果轉陳本校「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獎勵名單及獎勵支給額度；惟每月最低不得少於五千元。

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副教授職級(含)以下人數占獎勵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獎勵核給期程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七、獲核定獎勵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執行績效報告應包括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由委員會審議每位受獎勵人員於獎勵核給期間績效，應維持或優於各獎勵資格，作為下一年度本項獎勵之依據。
- 八、本校對獲核定獎勵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支援，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及學校相關經費，如未獲國科會補助，本項獎勵即停止發放。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績優教師各獎勵評選項目及績效目標值採計方式

1. 採計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申請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績效，按執行月數比例計算可認列績效；計畫執行月數以合約或公文原所載日期為憑，非經校內經費展延之日期。
2. 申請人依各獎勵評選項目自選權重比例(不得為 0)，權重比例累計上限為 100%，所獲得累計金額即為申請人參加評比之績效目標值。

獎勵評選項目(金額)	自選配分(累計上限 100%)	相關規定
期刊論文	10%-30%	1.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採計 SCIE、SSCI、A&HCI、TSSCI 或 TH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 2.每篇論文分級標準參考本校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六條計算，A ⁺ 級為十五萬元、A 級為五萬元、B 級為三萬元、C 級為一萬五千元、D 級為五千元。
學術研究計畫	30%-50%	1.須為計畫主持人，且依規定編列管理費： (1)採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業前瞻技術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政府部會研究型計畫。 (2)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國科會補助金額。 (3)如為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金額折半計算。 2.不採計教育部非研究型計畫或教學改進計畫、國科會科普活動、國科會短期研究、國科會人員交流等非研究型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轉	30%-50%	1.須為計畫主持人，且依規定編列管理費： (1)採計企業及法人研發計畫。 (2)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廠商出資金額。 2.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委託檢測、委託勞務、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非屬研發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 3.技轉金額(含國科會先期技轉)應扣除上繳科發基金額度，且技轉金繳入校庫者。
專利	5%-20%	須為專利發明人，採計已領證件數，且歸屬南臺科技大學者： 1.國外發明專利：每件以 20 萬元計算。 2.國內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每件以 10 萬元計算。 3.國內或國外新型專利：每件以 3 萬元計算。

附表二 獎勵等級及各學院(中心)績效目標值

獎勵等級	績效目標值			建議每月獎勵點數
	工學院	數位設計學院 智慧健康學院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傑出獎勵	累計金額達 2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2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00 萬(含)元以上	31~40 點
特優獎勵	累計金額達 1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12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100 萬(含)元以上	16~30 點
績優獎勵	累計金額達 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3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5 萬(含)元以上	5~15 點